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A02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03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A04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A02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15時20分起繼續安置三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2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由受安置人父母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診，經檢查受安置人右大腿骨折，身體有右側大腿2x1.5公分、右側臀部及右耳2x1公分等多處瘀青，受安置人父母對於相關傷勢成因無法給予明確合理解釋，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養育照顧，影響身心甚鉅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而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，家中無其他成員可協助提供適當照顧環境。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11日15時2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
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兒童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，受安置人之父A04雖到庭稱：伊可以接受繼續安置，但希望小孩腳好了，可以回來由伊等照顧等語；受安置人之母A03亦到庭稱：伊可以接受繼續安置，但希望可以常常看到小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父母未能給予受安置人適切的照顧及安全的環境，造成受安置人於一年內兩度受嚴重傷勢，而受安置人家中暫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介入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02權益及身心安全，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受安置人A02繼續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